

证券代码：831356

证券简称：中电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电智能（福建）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 2 号楼五层 A、B、D 单元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俞祁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2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1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

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见非和陈伟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中电智能（福建）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智能（福建）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电智能（福建）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